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張彥濬
　　簡林毅
被　　告　力開展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潘通信（原名潘椽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及如本院卷第7頁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0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前開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如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核其所為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開展工程有限公司於109 年6 月18日邀同被告潘通信即潘椽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400 萬元及100 萬元，利息均以伊銀行公告之「基準利率－季調」加年率0.24%（借款日為年率2.81%）按月計息，並於計價利

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，期間均自109 年6 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止，約定每月18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；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1 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09 年6 月18日起即未繳款，屢經催告亦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清償所有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件回執、退件通知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3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1,000,000元	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09 年8 月19日起至110 年2 月18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0% 計算，自110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2	4,000,000元	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1%	自109 年7 月19日起至110 年1 月18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0% 計算，自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5,000,000元			